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13.10B條而作出。

一.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一)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原因

財政部會計司於2021年11月1日發佈的2021年第五批企業會計準則實施問答中指出,通常情況下,企業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之前、為了履行客戶合同而發生的運輸活動不構成單項履約義務,相關運輸成本應當作為合同履約成本,採用與商品或服務收入確認相同的基礎進行攤銷計入當期損益。該合同履約成本應當在確認商品或服務收入時結轉計入「主營業務成本」或「其他業務成本」科目,並在利潤表「營業成本」項目中列示。

(二)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日期

對於2021年第五批企業會計準則實施問答,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執行變更後的會計政策,並對上年同期數進行追溯調整。

(三)變更前後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次變更前,本公司執行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公告及其他相關規定。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後,公司將執行財政部會計司於2021年11月 1日發布的上述關於企業會計準則實施問答。除上述會計政策 變更外,其餘未變更部分仍執行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 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 會計準則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

二.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的影響

根據財政部會計司於2021年11月1日發佈的2021年第五批企業會計準則實施問答,本公司對於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之前、為了履行客戶合同而發生的不構成單項履約義務的運輸服務而產生的運輸成本作為合同履約成本,採用與商品或服務收入確認相同的基礎進行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列示於利潤表「營業成本」中。上述

會計政策變更導致本公司2021年度合併報表中營業成本增加及銷售費用減少人民幣765,668,673元,2021年度母公司報表中營業成本增加及銷售費用減少人民幣328,838,980元。2020年度,本集團合併報表的營業成本增加及銷售費用減少人民幣747,093,921元,母公司報表中營業成本增加及銷售費用減少人民幣275,953,025元。

三. 獨立董事和監事會意見

獨立董事意見: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以及《企業會計準則實施問答》,進行的合理變更和調整,符合法律法規規定。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董事會意見: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以及《企業會計準則實施問答》,進行的合理變更和調整,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意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監事會意見: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 收入》以及《企業會計準則實施問答》,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相關決 策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會 計政策變更。

> *董事會*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3日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任天寶;獨立非執行 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